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 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388 2024 年 7 月 22 日

外国直接投资合同应包含投资者对可持续发展的义务

Sondra Faccio*

外国直接投资合同可能由国家和/或国有企业与跨国公司签订, 通常受东道国法律的监管。与国际投资条约不同, 后者通过国家对其领土内外国直接投资的处理承担义务, 外国直接投资合同详细规定了国家和投资者对具体外国直接投资项目的承诺和经济利益。

特别是在自然资源和能源行业的外国直接投资合同, 越来越多地包含了要求投资者为可持续的外国直接投资开展量身定制的活动的规定。这些“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投资者义务”有时可能基于国内立法, 反映了国家努力最大化外国直接投资项目对当地发展的贡献, 并减轻此类项目的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

投资者的义务可能涉及:

- 本地工人的就业和培训, 要求投资者提供财务和其他资源以达到给定的就业目标和/或对本地工人进行培训。
例如, 菲律宾的外国直接投资合同规定: “承包商……应在政府协商并获得同意的情况下, 制定并实施适合所有级别的菲律宾国民的广泛培训计划”。该计划要求投资者达到特定的国内就业目标, 例如, 在第 1 年, 从事投资运营的专业和管理工作人员中应有 75%是菲律宾人。
- 当地社区的发展, 要求投资者提供财政支持、基础设施和/或关键服务给受外国直接投资影响的居民, 并参与利益相关者的协商。

例如，[几内亚的合同](#)要求投资者每年支付相当于其营业额 0.5% 的金额用于当地社区的利益，并签订地方发展协议。这些协议必须建立，除其他事项外，实现社会项目的程序。

- 尊重人权和环境，要求投资者进行影响评估，并创建监测、管理和/或恢复计划以及投诉机制。

例如，[巴西的模型特许经营合同](#)规定：“操作公司有责任通过一个必须位于巴西的监控中心，持续监控涉及运营、环境或人类健康风险的所有活动”。一些合同，例如[喀麦隆的合同](#)，可能会详细说明持续监控包括哪些内容。

此外，一些外国直接投资合同确认国家有权采取监管措施以保护健康、安全和环境。这些条款旨在预防投资者根据合同稳定条款和条约标准（如公平和公正待遇）提出索赔，而不是对投资者施加义务。例如，[刚果共和国](#)和[莫桑比克](#)的外国直接投资合同规定，稳定条款不适用于健康、安全、劳动、社会保障或环境的立法变更。

在外国直接投资合同中包含这类条款至少有三个好处：

- 它们承诺外国投资者通过活动和资金贡献于东道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考虑到项目的特定性和涉及的东道社区。在这方面，外国直接投资合同超越了[新一代投资条约](#)，后者广泛禁止投资者采取可能危害人权和/或环境的行动，或要求他们努力遵守国内规则或推进可持续发展。
- 如果投资者违反合同义务，东道国有权[向仲裁庭对投资者提起诉讼](#)，包括[ICSID 仲裁庭](#)（第 36 条）。此外，[外国直接投资合同可能为国家在投资者-国家条约仲裁中的反诉](#)和辩护提供基础。
- 它们确保国家的管制权。外国直接投资合同可以防止投资者的索赔（无论是根据合同还是投资条约）或为各国提供辩护论点。

以上使外国直接投资合同有可能在提高东道国外国直接投资治理的可持续性方面发挥作用：义务的具体性和主动性以及国家索赔和反索赔的威胁可能鼓励投资者遵守。这反过来可能有助于[重新平衡当前投资法律制度的单边结构](#)。

然而，由于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对根据外国直接投资合同对投资者发起仲裁的犹豫，这种好处可能不如看起来那么大。国家仍然面临着与仲裁相关的成本、风险和负面宣传。然而，当合同条款以明确和具体的语言表述，并伴随着有效的监测、报告和执行时，这种犹豫可能会减少。

总的来说，外国直接投资合同更有可能推动可持续发展，当它们：

- 包含投资者与当地社区达成协议的义务（而不是“努力”，或“谈判”）。
- 确定当地社区代表或设定识别他们的程序。
- 明确指出投资者将投入的资源用于培训、地方发展等。
- 提供监测和报告，以确保社区（和国家）在整个投资项目生命周期中保持最新进展，以及问责机制。
- 包含广泛的仲裁条款以覆盖投资者的任何违约行为。
- 保障国家出于公共利益进行管制的权利。

其中一个关键挑战是[增强东道国的谈判能力](#)（或[获得可用于外国直接投资合同谈判的国际援助](#)），以提高东道国从外国直接投资项目中获得最大收益和最小化负面影响的能力。

* Sondra Faccio (sondra.faccio@unitn.it) 是意大利特伦托大学国际研究学院和法学院的国际法助理教授。这篇《展望》是基于《投资合同与投资仲裁改革：走向可持续性》以及关于“为可持续发展的提取产业？关于投资合同在确保自然资源治理中利益共享和社区参与方面作用的一些反思”章节。作者感谢 Lorenzo Cotula, Tehtena Mebratu-Tsegaye 和 Louis Wells 对他们有帮助的同行评审。

如果附带以下致谢，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再版：“Sondra Faccio, 《外国直接投资合同应包含投资者对可持续发展的义务》，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 388, 2024 年 7 月 22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Chioma Menankiti, clm2249@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87, Priyanka Kher, 《海外投资：为什么印度公司应该勇往直前以及政府应如何帮助》，2024 年 7 月 8 日
- No. 386, Charles-Emmanuel Côté, Shotaro Hamamoto, Marcin J. Menkes & Xu Qian, 《国家缔约方对投资条约联合解释的兴趣日益增长》，2024 年 6 月 24 日
- No. 385, Daniel J. Gerkin & Michelle A. Weinbaum, 《被动融资成为焦点：CFIUS 加强对涵盖的私募股权交易中有限合伙人的关注》，No. 385, 2024 年 6 月 10 日
- No.384, Rodrigo Polanco, 《世界贸易组织投资促进发展协议中有限的母国措施：错失的机会还是起点？》，2024 年 5 月 27 日

-
- No.383, Andrea Shemberg, 《认识到国家的“监管义务”：心态需要转变》, 2024 年 5 月 13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 <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